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66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唐瑞文、黃凡芮（原名黃淑貞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16日陳報狀之聲請事項第一項「相對人等簽發之本票於新臺幣543,959元，及自民國9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」，請確認並更正為「相對人等簽發之本票於新臺幣543,959元，及自民國95年2月3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